

# 臺灣北區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地 址：24217 臺北縣新莊市中平路 135 號  
電 話：(02) 2991-2391 轉 307 特教組  
網 址：<http://www.hcsh.tpc.edu.tw/>

臺灣北區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 臺灣北區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提供	98年1月19日（星期一）09:00起公告於 國立新莊高級中學網頁，並供下載。 網址： <a href="http://www.hcsh.tpc.edu.tw/">http://www.hcsh.tpc.edu.tw/</a> 高中資優資訊網也提供下載。 網址： <a href="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excellent.aide.gov.tw/</a>	提供紙本時間： 自 98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 至 9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 每日 09：00～17：00 提供紙本地點： 國立新莊高級中學、國立新竹 女中、國立苗栗高中警衛室， 每份 30 元。
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 98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98 年 2 月 27 日 (星期五) 止，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a href="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excellent.aide.gov.tw/</a> 並依規定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本年度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 郵寄報名資料，其方式請詳閱本 簡章(陸)報名辦法。 報名費:1200元
寄發准考證	98年3月10日(星期二)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98年3月28日(星期六)	測驗時間：08:00~18:10 考場地點：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臺北縣新莊市中平路135號
寄發術科測驗 成績通知單	98年4月7日(星期二)	由臺灣北區9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 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委員會寄發
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	98年4月8日(星期三)~98年4月16日(星期四)	
寄發複查結果	98年4月16日(星期四)	
寄發美術才能優異 鑑定結果通知單	98年5月19日(星期二)	由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學 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審核
補發成績單及鑑定 結果通知單	98年5月27日(星期三)~98年6月9日(星期二)	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 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 名資格，責任自負。
甄選入學報名	98年6月9日(星期二)~98年6月10日(星期三)	詳參臺灣北區98學年度各高級中 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甄選入學報到	98年6月19日(星期五) 09：00~16：00	請親至國立新莊高級中學現場辦 理選校登記作業及錄取報到

臺灣北區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P.1
目錄.....	P.2
壹、依據.....	P.3
貳、目的.....	P.3
參、辦理單位.....	P.3
肆、採計本項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之學校.....	P.4
伍、報考資格.....	P.4
陸、報名辦法.....	P.5
柒、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P.7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P.8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辦法.....	P.8
拾、補發術科測驗成績單辦法.....	P.8
拾壹、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P.9
拾貳、申訴處理.....	P.9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P.9
附錄、高級中學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作業參考說明.....	P.10
附件一、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P.11
附件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P.13
附件三、報名表（樣張）.....	P.14
附件四、准考證（樣張）.....	P.15
附件五、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P.16
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P.17
附件七、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P.18
附件八、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補發成績單申請表.....	P.19
附件九、鑑定結果通知書補發申請表.....	P.20
附圖、國立新莊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P.21

# 臺灣北區9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96年9月29日台中(一)字第0960145068C號令修正「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 二、教育部公布「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9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7年11月25日教中(一)字第0970518556號書函「97年度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 貳、目的：

本測驗之目的在作為臺灣北區9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之複選評量工具，並為臺灣北區9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管道之用。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學校：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 三、協辦學校：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臺北縣立永平高級中學

臺北縣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臺北縣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肆、採計本項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之學校：**

學 校	班(科)別	甄選人數	郵遞區號	地 址	電 話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美術班	30	26051	宜蘭市復興路3段8號	(03)9324153 轉 211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美術班	30	20543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	(02)2457-12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美術班	30	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	(02)2707-5215 轉 172
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美術班	30	24217	臺北縣新莊市中平路135號	(02)2991-2391 轉 307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美術班	30	30060	新竹市中華路2段270號	(03)545-6611 轉 204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美術班	30	36047	苗栗市至公路183號	(037)320-072 轉 329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美術班	30	11287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	(02)2823-4811 轉 144 或 158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美術班	30	10367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336號	(02)2596-1567 轉 133 或 132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美術班	30	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	(02)2891-4131 轉 732 或 775
臺北縣立永平高級中學	美術班	30	23443	臺北縣永和市永平路205號	02-22319670 轉 216、213
臺北縣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美術班	30	25164	臺北縣淡水鎮真理街26號	(02)2620-3850 (02)2620-3349
臺北縣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美術科	50	23451	臺北縣永和市秀朗路1段201號	(02)2926-2121 轉 210 至 213

**說明：**美術班按規定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詳見附錄：高級中學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作業參考說明）。

**伍、報考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國三課程者。
- 二、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陸、報名辦法：

- 一、本年度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 二、國中在校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以集體報名方式代為辦理，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網路線上登錄報名方式及時間如下：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在確認資料無誤後，將資料傳輸並予以列印。 2. 將應備繳交資料彙整並連同報名費匯票以 <b>限時掛號</b> 郵寄。	系統開放時間： 自98年2月11日(星期三) 09:00 至98年2月27日(星期五) 17:00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登錄及繳件作業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在確認資料無誤後，將資料傳輸並予以列印。 2. 將應備繳交資料連同報名費匯票以 <b>限時掛號</b> 郵寄。	

(一)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或<http://192.192.59.24>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300266 高中資優資訊網。

(二) 郵寄資料時間自98年2月11日(星期三)至98年2月27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郵遞地址：24217 臺北縣新莊市中平路 135 號國立新莊高級中學註冊組吳立夫組長收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991-2391轉303。

四、應備繳交資料：

(一) 學校集體報名

應備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附件一)</li> <li>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附件二)</li> <li>3. 報名費郵政匯票：由學校收齊考生報名費每人1,200元，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並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新莊高級中學」。</li> <li>4. 貼妥二吋相片之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三所示)</li> <li>5. 貼妥二吋相片之准考證。(樣張如附件四所示)</li> <li>6.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五所示)</li> <li>7. A4大小之回郵大信封3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li> </ol> <p>※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依集體報名名冊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准考證、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後自行列印。</li> <li>2.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請自行由本委員會(國立新莊高級中學)網站或高中資優資訊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li> </ol>

## (二) 個別報名

個人應備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附件一)</li><li>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附件二)</li><li>3. 報名費郵政匯票：報名費每人1,200元，先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新莊高級中學」。</li><li>4. 貼妥二吋相片之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三所示)</li><li>5. 貼妥二吋相片之准考證。(樣張如附件四所示)</li><li>6. 國民身份證、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li><li>7. A4大小之回郵大信封3個，信封上須寫明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報名表、准考證、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後自行列印。</li><li>2.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請自行由本委員會(國立新莊高級中學)網站或高中資優資訊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li></ol>

###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受理補報名。
- (二)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填報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由承辦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並自行貼妥照片；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並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凡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辨識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 集體報名考生對其代辦報名學校之相關資料檔案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四) 考生報名使用的照片，須為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前3個月內所拍攝的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照片，背面須書寫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和學校名稱；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五)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
- (六)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六)並於通訊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七) 考生若至 98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註冊組，(02) 2991-2391 轉 303。
- (八)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九)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請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 (十)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於 98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寄發。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兩吋照片一張，向

國立新莊高級中學學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3. 准考證須自行妥為保存，術科測驗報到時憑准考證入場，測驗結束後不再補發。

## 柒、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測驗科目內容及方式：素描、水彩、水墨、書法。

### (一) 素描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200 分鐘（含中途休息 2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素描專用紙。
使用媒材	炭筆、鉛筆皆可。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單色描繪能力。

### (二) 水彩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10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水彩專用紙。
使用媒材	國內外市售透明與不透明水彩。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色彩、造形與質感之表現能力。

### (三) 水墨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10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棉紙或宣紙（本委員會提供墊紙、試筆紙）。
使用媒材	水、毛筆、墨或墨汁、顏料。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特質之表現能力。

### (四) 書法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依試題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5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有格宣紙（本委員會提供墊紙、試筆紙）。
使用媒材	毛筆、墨或墨汁。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線條與文字結構之表現能力。



二、地點：國立新莊高級中學（臺北縣新莊市中平路 135 號）

三、日程：

科目 日期	時間	08:00		12:50		15:00		17:10	
		08:20	11:40	13:00	14:40	15:10	16:50	17:20	18:10
98年3月28日 (星期六)		預備	素描 200分鐘	預備	水彩 100分鐘	預備	水墨 100分鐘	預備	書法 50分鐘

四、注意事項：

- (一) 素描測驗時間 200 分鐘含中場休息時間 20 分鐘，09：50～10：10 為考生休息時間，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 (二) 試場座次表於 9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15：00～17：00 在國立新莊高級中學網頁及門口布告欄公布。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一、本測驗成績採百分制，素描、水彩、水墨畫、書法各科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
- 二、有關成績的採計內容、採計比例，依甄選入學簡章另行訂定。
- 三、98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寄發考生成績單（1 式 3 份）。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辦法：

- 一、申請複查日期：9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至 98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 請填妥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見附件七，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及自備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連同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及複查費郵政匯票每一科 30 元(受款人為：國立新莊高級中學)，以限時掛號寄至：24217 臺北縣新莊市中平路 135 號國立新莊高級中學資訊組華光永組長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三) 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成績加總及登錄為主，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寄出複查結果：98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拾、補發術科測驗成績單辦法：

- 一、考生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補發。
- 二、補發手續：
  - (一) 填寫「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補發成績單申請表」(見本簡章附件八，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二)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三) 繳附工本費(每份**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四) 掛號寄至：24217 臺北縣新莊市中平路 135 號國立新莊高級中學資訊組華光永組長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成績單」字樣。

三、申請補發成績單日期：9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98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斟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責任自負。

### 拾壹、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二、 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四、 遲到 30 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考場；測驗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或書寫。
- 五、 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六、 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或畫架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 七、 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不予計分。
- 八、 考場備有畫板，考生除應用畫具、筆墨外(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圖釘、水墨及書法用墊布及紙膠帶請自備)，不得攜帶畫架、其他任何紙張、畫稿、書籍或非應考用具入場。
- 九、 術科測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 非考題之水墨畫題字或落款者。
  - (二) 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十、 素描測驗時間 200 分鐘含中場休息時間 20 分鐘，09：50~10：10 為考生休息時間，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 十一、 水墨畫、書法、水彩及素描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二、 因中間換場時間緊迫，時間一到鈴響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行吹乾及噴膠作品。
- 十三、 考生繳卷時，應連同試卷、考題一併繳交；水墨畫與書法所發之墊紙、試筆紙亦同。
- 十四、 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 十五、 考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 十六、 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委員會議，作扣分之處理。

### 拾貳、申訴處理

- 一、 考生對於本測驗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 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 24217 臺北縣新莊市中平路 135 號國立新莊高級中學)，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 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 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報名或測驗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本委員會設於國立新莊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hcsh.tpc.edu.tw/>。
- 三、 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北區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附錄、高級中學美術才能優異鑑定作業參考說明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性向才能優異學生鑑定要點及說明等，如需詳閱請上網察看相關資料及說明。<http://excellent.aide.gov.tw/>

### 一、 流程

- (一) 初選：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審查相關報名表件。
- (二) 複選：術科測驗。依本簡章（柒）所規範之測驗科目作評量。
- (三) 綜合研判：由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臺北縣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
- (四) 適性安置：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方案安置。

### 二、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及審核通知：

- (一) 本鑑定工作由臺北縣鑑輔會負責審查作業及鑑定。
- (二) 本鑑定審查兼採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成績進行綜合研判，並據以核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通知書。
- (三) 鑑定結果通知時間：98年5月19日（星期二）。

### 三、 術科測驗成績及鑑定結果通知單之用途：

- (一) 本術科測驗成績及鑑定結果通知單可做為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方案美術班（科）入學管道採用。
- (二) 報名本區術科測驗且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者，再配合參加98年國民中學學生第1次基本學力測驗，始能報名參加本簡章（肆）所規範之高級中學美術班甄選入學。
- (三) 報名本區術科測驗考生，不論是否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者，再配合參加98年國民中學學生第1次基本學力測驗，得報名參加本簡章（肆）所規範之高級職業學校美術科甄選入學。

### 四、 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辦法

- (一) 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補發。
- (二) 補發手續：
  - 1、填寫「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補發申請表」（見本簡章附件九，請由國立新莊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hcsh.tpc.edu.tw/>或高中資優資訊網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網頁下載或由本簡章附件九影印使用）。
  - 2、檢附考生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3、繳附工本費（每份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 4、掛號寄至：24217 臺北縣新莊市中平路135號，國立新莊高級中學資訊組華光永組長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三) 申請補發鑑定結果通知單日期：98年5月27日(星期三)~98年6月9日(星期二)，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斟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畢業國中	_____ 縣(市) _____ (校名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住 址	□□□	電話	( )			
		手機				

二、美術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由推薦人勾選，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繪畫、雕塑等表現記憶精巧，擅長平面或立體的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豐富的視覺意象與想像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視覺記憶力優秀，回憶視覺影像的能力很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常閱讀美術方面的讀物，或蒐集與美術相關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美術作品獨特，具有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創作表現的題材廣泛，包括：人物、動物、靜物、風景、自由想像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善於運用線條、造型、色彩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作品結構、空間及物相比例之掌握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具有優秀的藝術鑑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美術展覽或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國中階段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填寫申請條件一或申請條件二)

申請條件一：美術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名：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承辦人連絡電話：\_\_\_\_\_

申請條件二：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請依獲獎年度擇優條列填寫，以 10 項為限，並檢附美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承辦人連絡電話：\_\_\_\_\_

附件二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注意事項：黑粗線框內請勿填寫，並在最下方申請人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名				申請類別	美術類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畢業國中	縣(市)			(校名全銜)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初選	管道	申請條件				審查結果 (含簽章)
	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檢附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階段經鑑定為與申請相關資優類別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複選	評量工具	臺灣北區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複選結果				核章

綜合研判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	--

審查委員簽名：	_____	鑑輔會戳印：	_____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98 年 月

附件三(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北區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日期： 年 月 日

請實貼 2 吋照片 (考前 3 個月內所攝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名	王小英		性別	女	出生年月日	82 年 3 月 22 日	
	通訊住址	24217 臺北縣新莊市中平路 999 號						
	學歷	新泰 國民中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美術班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術班			學校電話	(02) 22779537		
	學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縣新莊市新泰路 359 號			畢業年月	98 年 6 月		
身分證字號	S222111999		身分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家長簽章	關係	父女	緊急連絡人	姓名	王大同			
				電話	(02) 227795** 手機：09111111**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含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集體報名免繳 3、4 項						
	報名手續	繳交證件	章	收費	章	發准考證	章	
	節次	一		二		三		四
	試場記錄							

**附件四(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北區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准考證</h2> 考場地點：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b>測驗科目及日程：</b> 一、科目：素描、水彩、水墨、書法 二、日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2"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照片黏貼處) 照片背面正楷書寫</td> <td style="width: 10%;">考生姓名</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小英</td> </tr> <tr> <td>性別</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校名稱</td> <td>身份證字號</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222111999</td> </tr> <tr> <td>家長姓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大同</td> <td>關係</td> <td>父 女</td> </tr> <tr> <td>通訊地址</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24217 臺北縣新莊市中平路 999 號</td> </tr> </table>					(照片黏貼處) 照片背面正楷書寫	考生姓名	王小英			性別	女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校名稱	身份證字號	S222111999			家長姓名	王大同	關係	父 女	通訊地址	24217 臺北縣新莊市中平路 999 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日期 時間</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98 年 3 月 28 日 (星期六)</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 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00</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20~11:40</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素 描</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午休息時間</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 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50</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 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00~14:40</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 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 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10~16:50</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 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10</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 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20~18:10</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書 法</td> </tr> </table>					日期 時間	98 年 3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 午	08:00	預備			08:20~11:40	素 描			中午休息時間					下 午	12:50	預 備			13:00~14:40	水 彩			15:00	預 備			15:10~16:50	水 墨			17:10	預 備			17:20~18:10	書 法		
(照片黏貼處) 照片背面正楷書寫	考生姓名	王小英																																																																										
	性別	女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校名稱	身份證字號	S222111999																																																																										
	家長姓名	王大同	關係	父 女																																																																								
通訊地址	24217 臺北縣新莊市中平路 999 號																																																																											
日期 時間	98 年 3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 午	08:00	預備																																																																										
	08:20~11:40	素 描																																																																										
中午休息時間																																																																												
下 午	12:50	預 備																																																																										
	13:00~14:40	水 彩																																																																										
	15:00	預 備																																																																										
	15:10~16:50	水 墨																																																																										
	17:10	預 備																																																																										
	17:20~18:10	書 法																																																																										
考場電話：(02)29912391-303 考場地址：臺北縣新莊市中平路 135 號					※ 備註： 一、素描測驗時間 200 分鐘含中場休息時間 20 分鐘，09:50~10:10 為考生休息時間，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二、試場座次表於 9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15:00~17:00 在國立新莊高級中學網頁及門首公布。																																																																							
<b>注意事項：</b> 一、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二、 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四、 遲到 30 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考場；測驗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或書寫。 五、 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六、 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或畫架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七、 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不予計分。 八、 考場備有畫板，考生除應用畫具、筆墨外(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圖釘、水墨及書法用墊布及紙膠帶請自備)，不得攜帶畫架、其他任何紙張、畫稿、書籍或非應考用具入場。 九、 術科測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一) 非考題之水墨畫題字或落款者。 (二) 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十、 素描測驗時間 200 分鐘含中場休息時間 20 分鐘，09:50~10:10 為考生休息時間，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十一、 水墨畫、書法、水彩及素描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二、 因中間換場時間緊迫，時間一到鈴響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行吹乾及噴膠作品。 十三、 考生繳卷時，應連同試卷、考題一併繳交；水墨畫與書法所發之墊紙、試筆紙亦同。 十四、 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十五、 考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十六、 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委員會議，作扣分之處理。 ※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北區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五(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北區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術科測驗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新泰 國中	聯絡電話	(02) 22779537	傳真	(02) *****	
承辦人員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02) 22779537#12	承辦人 E-mail	***@***.***	
學校地址	臺北縣新莊市新泰路 359 號					
郵政匯票號碼	*****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是否為 美術班學生	身份別	繳費 身分
1	王小英	S222111999	女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2	***	*****	女	否	原住民	一般生
3	***	*****	男	否	一般生	低收入戶子女
4	***	*****	女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5	***	*****	男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6	***	*****	女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7	***	*****	男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8	***	*****	女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9	***	*****	男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10	***	*****	女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1 名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六

臺灣北區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七

臺灣北區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98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	身分證 統一字號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測驗科目	需複查科目請打「√」	術科測驗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素描			※
水彩			※
水墨畫			※
書法			※
複查結果 處理	※		

黑粗線框內 ※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日期：9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至 98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書面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考生務必在所欲複查之測驗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三、複查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 請填妥本表及自備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連同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及複查費郵政匯票（每科 **30** 元；受款人為：國立新莊高級中學），以「限時掛號」寄至 24217 臺北縣新莊市中平路 135 號，國立新莊高級中學資訊組華光永組長，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三) 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成績加總及登錄為主，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寄出複查結果：98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成績組	※
-----	---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連絡電話：\_\_\_\_\_

附件八 臺灣北區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補發成績單申請表

◆ 收件編號：\_\_\_\_\_（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字號												
聯絡電話	(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補發。
- 二、補發手續：
  - (一)填寫「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補發成績單申請表」(請自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二)檢附考生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繳附工本費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 (四)掛號寄至 24217 臺北縣新莊市中平路 135 號，國立新莊高級中學資訊組華光永組長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三、申請補發成績單日期：9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98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 四、本測驗分數當年有效，逾期恕不受理申請。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98 年\_\_月\_\_日

附件九

臺灣北區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補發申請表

◆ 收件編號：\_\_\_\_\_ (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 (或身分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若有遺失，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補發。
- 二、補發手續：
  - (一) 填寫「臺灣北區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補發申請表」。
  - (二) 檢附考生准考證 (或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 (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 繳附工本費 (每份 **30** 元) 之郵政匯票 (受款人為：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 (四) 掛號寄至：24217 臺北縣新莊市中平路 135 號，國立新莊高級中學資訊組華光永組長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 「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 字樣。
- 三、申請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日期：98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三) ~ 98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二)，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 四、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98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圖

## 國立新莊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校址：24217 臺北縣新莊市中平路 135 號

網址：<http://www.hcsh.tpc.edu.tw/>

特教組查詢電話：(02) 2991-2391 分機 307

為避免交通壅塞影響測驗，請盡量利用大眾交通系統！



### 開車：

中山高新莊五股交流道下往新莊方向，直走新五路(不能上橋)到中山路(二省道)左轉後靠右，第一個紅綠燈右轉中平路，直走過第三個紅綠燈(幸福路口)到達本校。

公車：257 · 617 · 618 · 藍 18 · 918 · 845 · 835 · 板橋-公西

交通資訊可上本校網站查詢 <http://www.hcsh.tpc.edu.tw/node/91>